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8—77 号

“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法律诉讼进展情况

2008年10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送达（2008）深中法执字第6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申请执行人卓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司已于2008年10月24日以临时公告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二、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表示将尽快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股权分置改革专业机构情况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由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法律顾问。

四、风险提示

《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